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6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邱碧慶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菡庭、吳明峯、張秀玲之繼承人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張秀玲之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到院，並更正起訴狀被告欄之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具體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逾期即駁回原告對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此一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之被告欄關於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部分，未記載被告具體姓名，且僅附註「身分證字號及住址不明，請准予命原告調查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而與起訴程式不符，然依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此一部分之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巫嘉芸